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5號

聲 請 人 李沐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董金源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票據法第5條第1
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應記載一定之金額。欠缺票據法所規
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。又票據上之記載
，除金額外，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。票據法第120
條第1項第2款、第11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
。再按，本票上之金額為絕對應記載事項，且不得改寫，否
則該本票即屬無效票據。又不同幣別其匯率不同，幣值亦異
，幣別之記載與金額息息相關，牽一髮動全身，若幣別之種
類改寫，則表彰之金額完全走樣，故幣別種類之改寫，自應
視同金額之改寫(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
民事類提案第20號參照)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附表編號1所示本票原本，未經發票人簽
名，形式上尚難認定相對人董金源為附表編號1所示本票之
發票人。而所提附表編號2所示本票原本之金額欄位之幣別
業經將新台幣塗改為人民幣，而幣別之改寫應視同金額之改
寫，惟本票上之金額為絕對應記載事項，且不得改寫，依首
開法條規定，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本票即屬無效。是聲請
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
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